

公民美德与现代国家 共和主义公民身份研究

聂静港◎著

Civic Virtues and Modern State:
On the Republicanism Citizenship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公民美德与现代国家 共和主义公民身份研究

聂静港◎著

Civic Virtues and Modern State:
On the Republicanism Citizenship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民美德与现代国家：共和主义公民身份研究 / 聂静港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 12
ISBN 978 - 7 - 5161 - 7468 - 5

I. ①公… II. ①聂… III. ①公民—研究 IV. ①D0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311990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凌金良
责任校对 王 影
责任印制 张雪娇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三河市君旺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4.5
插 页 2
字 数 216 千字
定 价 5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在国家或政治共同体中，个体应该以什么样的方式存在，或者说，个体经由何种身份与国家或政治共同体发生关系，是长久以来一直被广为关注并讨论的中心问题。如果把研究的目光聚焦在西方政治哲学领域的话，可以发现，自苏格拉底提出“认识你自己”的哲学命题以来，思想家不断赋予这个问题以时代意义和学派“偏见”。此一问题，也随之展现出丰富多彩的理论面貌和斑驳陆离的学术观点。

公民身份（Citizenship）即是思想家对上述问题提出的一个可能答案。与其说是解答问题的“答案”，不如说此一“答案”带来的问题远比它解决的多。在理论研究和实践操作中，公民身份是一个有巨大吸引力，同时也是充满无限争论的焦点，但往往也是被作为一个不言自明的概念而使用的议题。按照斯坦福哲学百科全书的观点，关于公民身份的解释有两大基本模式：共和主义模式和自由主义模式。二者基于各自的观念假定，通过各异的论证进路，追寻并建构独具旨趣的理论大厦，从而呈现出五彩斑斓的公民身份解释图景。如果从历史渊源上看，共和主义是一种最古老的理论流派。有思想家把自由主义看作是从共和主义中分化出来的一种政治思潮，它直到托马斯·霍布斯那里才开始显示出较完备的理论形态。而共和主义却可以溯及至古典时期，思想观念上以亚里士多德、西塞罗等人为源头活水，政治实践上则以古罗马共和国为“典范”和“榜样”。与此相应，共和主义公民身份生发并扩展于这种久远的思潮与生动的实践当中，成为令人向往的公民身份解释图式。

回溯共和主义公民身份的解释史和实践史，我们会发现，公元前9世纪以后的希腊城邦培养了特别具有活力的、可以被称为社会向前

发展的“引擎”的公民群体。他们以公共事务为至高追求，在城邦中，奉献自己的时间、精力乃至生命。他们把政治生活看成是唯一高尚的生活，并尽情在其中获得真实的自我确证。“人天生是政治动物”的规定得到淋漓尽致的实现。其后，在古罗马时期，由于社会结构的变迁，公民身份的制度发生了动摇与革新。城邦消失，大型共和国和帝国成为当时国家的组织形式，公民身份的内涵同时也发生了根本的视域转换。公共参与、政治生活逐渐失去了原先的强劲吸引力。随着罗马法的完善，以权利为主要吁求的法律型公民身份取代了城邦时期的政治型公民身份，扭转了共和主义公民身份的努力方向，为公民身份的自由主义解释准备了最初的理论和实践素材。中世纪中后期，在意大利北部城市共和国，共和主义公民身份实现了短暂的光荣复活，个体与共同体休戚相关的古典理想激发了一批又一批人为共和国的伟大成就奉献自己。然而，由于个人主义的兴起，以及以其为基础的自由主义更加契合 15 世纪以来的资本主义发展，以个人利益和权利为导向的自由主义公民身份借助法国大革命的“破坏性力量”战胜了共和主义公民身份，同时共和主义公民身份由于卢梭的“主权在民”思想被罗伯斯庇尔狂热地推行而与极权主义具有某种暗合性，从而使得共和主义公民身份隐没不彰，自由主义成为主导至今的公民身份解释模式。

共和主义公民身份具有三大理论特质。从学理上看，共和主义公民身份的核心理论特质主要包括无支配自由、公共领域和论辩民主。共和主义想望的自由突破了以赛亚·伯林定义的“积极自由与消极自由”的传统界分，以第三种自由的形式表现出来。它不是积极自由，也不是消极自由，或者说它既是积极自由，又是消极自由，它追求的是不同于自由主义视野下无干涉自由的无支配自由。在共和主义的叙述结构中，无支配自由是公民身份的本质，也是共和国的应然状态。共和国自由是公民自由的前提要件。公民的无支配自由不可能在私人领域中获得，也不可能存在于个人事务中，而只能在公共领域中，在为共同体的服务中才能实现。公共领域是公民自由的真正实践空间。

最后，共和主义理论家和实践者确定论辩民主为无支配自由提供行为论证。只要干涉在论辩的环境中实施，即是说干涉只有在公共权力的恰当运用的意义上才是可辩护的，无支配自由在这种情况下才不会受到损害。

为达成并实现共和主义公民身份的特质，就必须要求公民跨越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之间的“深渊”，养成共和主义的公民美德。积极生活、爱国主义、勇敢与宽恕和承诺等内容从公民身份自身着手探讨公民身份论题，而从公民生活于其中的国家之层面上寻找公民身份的现实条件就成为在外部寻求实现公民身份的可能路径。共和主义一贯主张公民自由只有在自由的共和国中才可欲且可行，而共和国若欲自由，必要求有相适的政制谋划以确保公共权力的正当运用。宪政的共和主义解释就是共和国自由的正当制度设计。

本书的作者聂静港是我在 2009 年招收指导的一名博士研究生，2012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作为后学，静港持续具有浓厚的学术兴趣，他乐于读书，勤于思考，善于提问，在求学期间发表多篇专业学术论文，并在多场学术会议上做主题发言。以《论共和主义公民身份》为题的博士学位论文，在校外评审和答辩过程中，得到学界诸位学人的认真点评和深刻批评。我很高兴见到这些有益的批评都被他吸收，并体现在本书中。

就他个人而言，政治哲学是一个远未展开的学术领域，也是一个能使他不断获得新知的所在。就本书主题而言，限于他目前的学术积累和研究视界，定有诸多问题是他无力触及的，望学界同人和读者宽容对待之。我也希望静港在做好教学工作的同时，能够继续深耕于政治哲学这片繁荣之地，继续向前走，同时也“向后看”，在阅读中锻炼，在写作中成长。

龚 群

2014 年 3 月 24 日于中国人民大学人文楼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研究对象与选题的依据和意义	1
第二节 研究文献综述	6
第三节 研究方法	23
第四节 研究思路	24
第二章 共和主义公民身份的古典理想	26
第一节 共和主义与公民身份考辨	27
一 共和主义：政治思想观念与政治制度实践	28
二 公民身份	45
第二节 共和主义公民身份的历史样态	47
一 古典时期的共和主义公民身份	47
二 共和主义公民身份在中世纪和意大利城市共和国的 独特呈现	69
三 共和主义公民身份的衰退与自由主义公民身份的确立	75
第三章 共和主义公民身份的核心理论特质及其意义	89
第一节 自由主义公民身份	89
一 洛克的财产权公民身份	90
二 T. H. 马歇尔的三维公民身份	97
三 罗尔斯的平等权利的公民身份	102
第二节 共和主义公民身份的核心理论特质	108
一 无支配自由	109
二 公共领域	121

三 论辩民主	126
第三节 共和主义公民身份的积极意义	130
一 克服温和专制主义倾向	130
二 增强民主制度活力	135
第四章 共和主义公民身份与公民美德	142
第一节 共和主义公民美德的内容	143
一 积极生活	145
二 爱国主义	151
三 勇敢与宽恕和承诺	156
第二节 共和主义公民美德的获取	161
一 公民教育	162
二 法律与其他制度	166
第五章 共和主义公民身份与国家	171
第一节 共和主义国家的属性	171
一 公共性属性	174
二 政治性属性	180
第二节 共和主义国家的政制谋划：宪政	189
一 作为政治学术语的宪政	189
二 共和主义宪政体制的两个基本要素	193
余论 共和主义公民身份的承诺与我国积极公民的涌现	202
参考文献	209
致 谢	224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研究对象与选题的依据和意义

本书的研究对象是共和主义理论视域中的公民身份。共和主义是西方政治文化传统中源远流长的政治观念和政治制度之一，西方学术界一般在两种不同的但是却紧密相关的意义上使用共和主义一词。第一种共和主义称为古典共和主义（classical republicanism）或者共和主义的新罗马传统（neo-roman tradition of republicanism），它被认为是以家族相似的话语结构写作的一批理论家和思想家所组成的一种松散的思想团体，这些思想家包括古罗马的西塞罗、塔西佗、波利比乌斯和李维，15 世纪的马基雅维里及他的意大利学术同辈，英国的共和派作家约翰·弥尔顿、詹姆士·哈林顿、阿尔杰农·西德尼等，还包括启蒙运动的思想主力孟德斯鸠与卢梭，以及受他们影响的美国联邦党人麦迪逊与汉密尔顿等。古典共和主义持有家族相似的一些思想观念，比如他们都强调公民德性和政治参与的重要性，都主张实行混合政体并重视法治的重要性，都比较注意如何防止公民的腐化问题等。第二种共和主义也称为公民共和主义（civic republicanism）或者新共和主义（neo-republicanism），这种意义上的共和主义强调政治自由，此外还包括公民身份研究、公共善、公民德性、自治与服务、爱国主义情感、协商和对话等议题。属于公民共和主义传统的代表人物主要有强

调历史修辞学与语境主义的剑桥学派思想家昆廷·斯金纳、J. G. A. 波考克，澳大利亚哲学家菲利普·佩迪特等。尤其当共和主义思想已广泛渗透到别的思想领域与话语体系之中，形成了自由主义的共和主义、社群主义的共和主义、女性主义的共和主义、文化多元主义的共和主义、世界主义的共和主义等纷繁复杂而又各成一体的理论派别之后，共和主义更是让人眼花缭乱，感觉无从下手。可见，共和主义是一种谱系颇为复杂的理论传统，要在有限的时间和篇幅内，探讨和处理时间跨度如此之大、理论视野如此宽广、关注议题又如此之多的共和主义显然是本书所不能及的。然而，纵观从古典到现代的共和主义发展史，深入其内部理论机理，我们不难发现，在其中始终贯彻着一条关键主线，即公民身份。正如当代政治哲学家威尔·金里卡所言，所有的共和主义议题都可以归纳为公民或者公民身份问题^①，以至于“公民共和主义”比笼统的“共和主义”更能体现共和主义的理论旨趣与实践关怀。本书即围绕这一关键主线，展开研究和论述。

本书选择共和主义公民身份为研究主题，不仅因为它是贯穿共和主义发展历史的关键主线，而且还有以下两个层面的考量。

其一，实践层面上。世界范围内的政治事件与当下我国的社会与政治状况为本书提供了生动的实践背景。第一，20世纪80年代以来，欧洲和美国的政治生活出现了新保守主义转向，即在强调个人自由至上性的同时，展开对福利国家政策的批评。福利国家政策的一个结果便是基于T. H. 马歇尔的公民身份理论的社会底层人民的公民权利扩张的负面影响。根据马歇尔的论证，多渠道扩展公民的社会权利可以使社会底层更有效地进入主流社会，并积极行使他们的公民权利（狭义地）与政治权利。然而，战后欧美等国日益明显的投票率下降趋势与社会民众对政治冷漠感和疏离感的增强，使人们开始怀疑马歇尔公民身份理论的有效性与正当性。在新保守主义看来，福利国家不仅没有改变贫困阶层的消极性，而且还创造出一种依赖性文化，同时强化

^① [加] 威尔·金里卡：《当代政治哲学》（下），刘莘译，上海三联书店2004年版，第7章。

了福利接收者免于共同体义务的境况，加剧了贫困阶层道德义务的丧失。第二，苏联与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世纪剧变，以及20世纪后半期风行于亚非拉等后发国家和地区的民主化浪潮，意味着具有整体主义倾向的公民身份理论开始走出人们的视野，越来越多的人把目光转向强调制度结构保障的共和主义公民身份。英国公民身份研究专家德里克·希特认为，这种情况需要我们制定新的宪法，以此建立能够实施公民身份的法律和政治权利的公共生活方式，实现对公民身份真实含义的把握。^①第三，自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的三十多年，我国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等领域都取得了非凡的成就：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大幅度增加、政治体制改革继续深化、民主法制建设稳步推进、文化多样性日渐丰富、对外交流的层次和领域进一步扩大、社会建设有条不紊地进行。上述变化都无一例外地反映到作为主体的个人，即公民身上，表现为公民意识深刻觉醒、公民权利的声张呈现出普遍化的局面。正是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公民身份议题在中国学术界与日常生活层面上逐渐引起了广泛关注。

值得特别提出的是，作为西方政治文化传统核心概念之一的“公民身份”，与完全不同于西方社会结构的当下中国现实契合，是一个具有挑战性的课题。一方面，我们要正本清源，理顺共和主义公民身份的理论渊源与发展脉络，抓住其核心理念，最大程度地重现理论，另一方面，我们还要正视现实，找寻那可以为今天所用的优秀文化遗产，在本土和现实基础上最大程度地实现公民身份的理论重建。

其二，理论层面上。公民身份，尤其是共和主义公民身份是西方政治哲学领域近二十年来蔚然成风的一种研究热潮。威尔·金里卡和威尼·诺曼认为，公民身份在20世纪90年代以来备受关注，是“政治话语的自然演进”的结果。在他们看来，20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政治哲学领域最核心的概念是正义与共同体成员资格，而公民身份由

^① [英] 德里克·希特：《何谓公民身份》，郭忠华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版，第2页。

于一方面与个人权利观念紧密相连，另一方面又与对特定共同体的隶属观念紧密相关，因而，“它有助于澄清自由主义者与社群主义者的争论中真正紧要的东西”^①。

与此同时，作为西方最古老的一种政治理论与制度实践，共和主义在20世纪70年代中期以后强力反弹。如果从汉斯·巴伦发表于1955年的里程碑式的著作——《文艺复兴初期佛罗伦萨和威尼斯的人文主义与政治学问》——算起，共和主义的复兴已经持续半个多世纪了。可以说，共和主义的复兴是当代西方政治哲学领域与社会生活领域最引人注目的学术现象之一。共和主义的复兴与人们对自由主义在政治实践中的缺陷的不满以及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的论战相关。第一，经过战后二十多年的发展，在社会中形成了一个日益广泛的认识，即“从总体情况看，自由主义思想观念和启蒙运动的制度设计未能为其在理性和非技术框架中的道义承诺提供坚实的基础，这就使人们对自由主义捍卫其道德和政治原则的能力产生了强烈的怀疑”^②。这一怀疑使人们把目光转向长期以来被忽视的共和主义思想资源。第二，20世纪80年代，社群主义在与自由主义的争论中，日益主张一种积极的、亚里士多德式的政治社群观念，批评“自由主义的个人主义基础、程序正义以及政治生活的工具性格”^③，而自由主义反过来批评社群主义的此种政治社群观念在当前社会文化多元的事实面前，过于不切实际和流于幻想。由此，出现一种超越这种对立的“替代性运动”，即“通过回到从古代特别是从罗马共和时代继承下来的一种虽然无可指摘但却‘被人遗忘的’共和传统”，它成为超越于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之外的“第三条道路”^④。共和主义的公民身份理论便被标举为足

① Will Kymlicka and Wayne Norman, "Return of the Citizen: A Survey of Recent Work on Citizenship Theory", *Ethics*, Vol. 104, No. 2, 1994.

② Susan Collins, *Aristotle and the Rediscovery of Citizenship*,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7.

③ Michael Sande, "The Procedural Republic and the Unencumbered Self", *Political Theory*, Vol. 12, No. 1, 1984.

④ Alan Boyer, "On the Modern Relevance of Old Republicanism", *The Monist*, Vol. 84, No. 1, 2001.

以与自由主义社会观和社群主义社会观相抗衡的理论。

本书之所以采取公民身份的共和主义研究进路，不仅是共和主义思潮在当代复兴的内在要求，更是公民身份本身的复杂性所导致的一种必然理论选择。公民身份看似一目了然，实则作为可以追溯到公元前7世纪雅典和斯巴达城邦的西方最为古老和源远流长的政治文化传统之一，它有各种各样的表征，是一个难以用几句话进行界定的概念，也是一个有各种各样解释模式和解释传统的概念。甚至有学者认为，公民身份犹如其他的政治概念，是一个“本质上富有争议”的概念。^① 斯坦福哲学百科全书关于“公民身份”的条目，总结出了公民身份解释的两种基本模式：共和主义模式和自由主义模式，并指出共和主义公民身份的关键原则即是体现于古典政治制度实践中的、由亚里士多德坚决主张的公民自治。另外，托马斯·雅诺斯基和布瑞·格兰在一篇文章中，根据个体与共识、集体、权利与义务、政治制度和观念激励五个标准，把公民身份理论划分为四种基本模式：自由主义的公民身份、共识秩序的公民身份、参与共和主义的公民身份和温和后现代多元主义的公民身份。每一种基本模式内部又包含多种派别。其中，在共识秩序模式中，有社群主义和公民共和主义两种派别，而参与共和主义模式可分为新共和主义与扩展式的民主论两种。^② 除此之外，还有多种对公民身份解释模式的研究，不一而足。而就共和与公民的关系来说，正如公民身份研究专家理查德·达格尔指出的，共和与公民是两个相互关联的词语，不存在不是由公民组成的共和国，同时，在古典共和主义看来，如果不是非常幸运地生活在一个共和国之中，个体就不可能得到完整意义上的公民身份。^③ 中国台湾地区学者萧高

① W. B. Gallie, “Essentially Contested Concepts”, *Proceedings of Aristotelian Society*, Vol. 56, 1955-1956.

② Thomas Janoski and Brian Gran, “Political Citizenship: Foundations of Rights”, *Handbook of Citizenship Studies*,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2002, p. 18.

③ Richard Dagger, “Republican Citizenship”, *Handbook of Citizenship Studies*,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2002, p. 145.

彦也认为，共和主义的较完整表述应该是“公民共和主义”。^①因此，在共和主义理论视域下研究公民身份，就不仅有助于厘清公民身份的发展历史脉络，更有助于观照生动的政治现实。

第二节 研究文献综述

公民身份研究已然成为西方政治哲学、社会学、法学、人类学以及行政管理学等学科领域的显学，产生了丰富的理论成果和深刻的理论洞见。尤其在政治哲学领域，借着共和主义的强劲复兴，共和主义公民身份研究亦成为思想家们着力最多的研究主题。在中国内地，深刻的社会和政治实践为公民身份研究提供了生动的背景，而对改革开放以来自由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的全面反思，也使共和主义公民身份日益获得学术界和一般舆论界的关注，这也为构建和谐的中国公民社会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批判的武器”。

1. 国外代表性的相关研究文献

第一，关于共和主义公民身份的发展历史及主要历史时期公民身份的研究。共和主义政治思想家一般都将公民身份追溯到古希腊的雅典城邦时期和古罗马共和国时期，它们为我们提供了古典时期的公民身份的典范。之后，经由中世纪基督教“上帝—选民”关系架构的延续，在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的威尼斯、佛罗伦萨等城市共和国重现了公民身份，直到18世纪美国独立战争和法国大革命时期，共和主义公民身份走向极盛并转而式微，自由主义公民身份开始成为主流的政治意识形态。

英国剑桥学派代表人物 J. G. A. 波考克对共和主义公民身份的历史做了概括性的总结和归纳。在《古典时期以降的公民理想》^②一文

^① 萧高彦：《共和主义与现代政治》，载许纪霖主编《共和、社群与公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5页。

^② [英] J. G. A. 波考克：《古典时期以降的公民理想》，吴冠军译，载许纪霖主编《共和、社群与公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0—57页。

中，波考克认为，公民（Polites、Civis）被定义为雅典城邦或者罗马共和国成员，并根据其各自的生活实践，分别表现为亚里士多德意义的政治身份与盖尤斯主义的法律身份的特征。其中，亚里士多德意义的公民身份基于目的与手段的严格区分，把公民身份限定在脱离了“事物的世界”而进入到“政治的世界”中的个体，并强调公民的本质就在于统治与被统治，或者轮番为治。而盖尤斯主义的公民身份主张，人由于天生是一个事物的占有人或所有者，人正是通过事物的媒介而发生相互关系，所以通过对事物的占有和罗马法的实践，个人成为一个公民，取得公民身份。“公民”也就意味着某个根据法律自由行动、自由提问和预期可获得法律保护的人。公民的法律身份优位于政治身份，公民的权利也从参与公共生活转向要求对权利的消极保护。波考克最后总结道：可以把西方政治思想中公民身份概念的历史，简化为在亚里士多德意义的表述和盖尤斯主义的表述之间、在理想和现实之间、在人与人的互动和人与事物的互动之间的一场尚未结束的对话。昆廷·斯金纳在出版于1978年的 *The Foundations of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一书中，运用剑桥学派的政治修辞学与历史语境主义方法，重点考察了中世纪以后文艺复兴时期佛罗伦萨、威尼斯等城市共和国的公民身份理论与实践。在第一卷的第二部分，斯金纳详尽分析了15世纪后半期佛罗伦萨与威尼斯的社会政治状况，指出正是在这一时期，城市共和国的实践对共和主义政治思想做出了“无可比拟的最有创造性的”贡献。这一时期的思想家，尤其是马基雅维里，创造性地谈到了通过培养公民德性与保障公民参与政府事务来防止城市共和国公民天生具有的“腐败”倾向。

彼得·雷森博格在 *Citizenship in the Western Tradition: Plato to Rousseau*（North Carolina University Press, 1992）一书中，对西方古典公民身份的历史做了较全面的概括，重点分析了公民身份从第一种类型即公民共和主义公民身份向第二种类型即自由主义公民身份转变的内在逻辑与制度路径。他认为，公民身份是人类文明为了取得进步而凝结

起来的一种最基本的动力。在《何谓公民身份》^①一书中，作者德里克·希特强调，公民身份将个体与政治有机结合在一起，既证明了政治保护个人权利的必要性，又论证了个人服从政治的正当性。在希特看来，公民身份就是一种“有责任的自由”。他在本书第一章指出，公民身份虽然极为复杂，但可以认定古希腊城邦是公民身份的起点，然后经历了罗马共和国、中世纪城市共和国，最终形成现代意义上的公民。与此历史相一致，公民身份形成了两大理论传统或者解释类型：自由主义的公民身份传统和共和主义的公民身份传统。前者塑造的是一种消极公民的形象，后者塑造的是一种积极公民的形象。在此书最后，希特主张，鉴于自由主义与共和主义的融合与分殊，在现代情境下，应该将两种公民身份传统结合起来以培养公民德性。在出版于1993年的文集 *Citizenship and Social Theory* (Sage Publications) 中，编者布莱恩·S. 特纳在前言部分指出，公民身份在本质上是一个现代概念，它起源于法国大革命之后。他认为，公民身份的发展需要具备一系列结构性前提假设：城市文化、世俗主义、宗派价值的颓落以及民族—国家管理框架的形成。通读本文集可以发现，所有的作者都在围绕一个主题展开论述，即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欧洲社会结构变化引起的公民身份的调适与修正。

另外，一些专著的个别章节也涉及了共和主义公民身份的历史描述。美国印第安纳大学经济学和社会科学教授斯科特·戈登在1999年出版的关于宪政史的专著 *Controlling the State: Constitutionalism from Ancient Athens to Toda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的第二章、三章、四章、五章和第六章的一部分中，分别考察了雅典、古罗马、中世纪基督教社会、威尼斯共和国和荷兰共和国公民身份的理论与实践状况。美国学者托马斯·雅诺斯基在《公民与文明社会：自由主义政体、传统政体和社会民主政体下的权利与义务框架》^② 的“公民导论”部分，

① [英] 德里克·希特：《何谓公民身份》，郭忠华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版。

② [美] 托马斯·雅诺斯基：《公民与文明社会：自由主义政体、传统政体和社会民主政体下的权利与义务框架》，柯雄译，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简要勾画了公民身份的现实研究状况，并将自己的研究定位于是要填补 T. H. 马歇尔的公民身份理论化传统存在的空白。雅诺斯基归纳出三个问题：公众甚至政府对福利制度的攻击日益增多、东欧剧变、移民和难民在国际上对公民身份的要求日益增多，这些问题使得马歇尔的公民身份理论捉襟见肘。他本人即是要在此种广泛的背景之中阐释公民身份。

在被誉为公民身份研究的微型百科全书 *Handbook of Citizenship Studies* 中，大卫·伯切尔和罗杰斯·史密斯分别在各自的文章中讨论了古代公民身份与现代公民身份。伯切尔在 *Ancient Citizenship and its Inheritors* 一文中认为，如下观点是错误的：现代西方划分出了公民身份历史的古代形态与现代形态，并把二者对立起来。他指出，古代形态的公民身份即是强调公民是自身的主人，要求公民积极参与或者至少是潜在地参与公共生活，这是一种积极的共和主义的公民身份。与此相反，现代形态的公民身份则要求公民把自己局限于服从统治者的权威与承担相应的义务，这是一种消极的或者是被动的公民身份。而当代共和主义公民身份极大地受到了古代共和主义公民身份的理论投射，并在经历了宗教改革的浸透之后，体现为一种“清教文化的产物”。然而纵观两种形态的公民身份的理论渊源，我们会惊奇地发现，二者其实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史密斯撰写的 *Modern Citizenship* 一文考察了公民身份产生以来意义变化的过程。他认为，公民身份最古老的意义就是亚里士多德明确表述的“同时统治与被统治”。随着希腊被君主制的马其顿帝国征服以及罗马共和国让位于从其自身内部生长出来的罗马帝国，罗马公民身份已蜕变为一种法律身份。中世纪基督教的公民身份虽然被“上帝—选民”关系架构遮蔽，但并未彻底消失，“选民”的公民身份仍然仅限于声张可以获得保护的法律权利。及至城市共和国时期，参与型的共和主义公民身份重新成为人们的理论主张，并刺激和鼓励了反君主制的革命，催生了一批共和国，公民身份也由此开始获得它的现代形态。在今天，民族国家已经取代城市共和国成为公民自治与服务的基本场所。公民只有通过广泛地依